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.05.17 發法字第 108000901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7 日

要 旨：民眾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雖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，然若個人資料可供不特定人瀏覽，恐已逾越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必要，於蒐集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、20 條等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詢問民眾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對法條適用及權責機關尚有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4 月 23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0714384 號函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，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不適用個資法規定。查其立法理由係自然人為單純個人（例如：社交活動等）或家庭活動（例如：建立親友通訊錄等）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因屬私生活目的所為，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，如納入個資法之適用，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，爰予以排除。次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本案個人架設線上族譜網站雖與其職業或業務無關，惟該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且內容涉及族譜成員之工作地、配偶、子女、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詳細資料，徵諸前開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，恐已逾越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而難認有個資法第 51 條之適用，故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（如經當事人同意）辦理。

三、次依個資法第 4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二、自治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同法第 18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十三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。」準此，各地方政府對管轄範圍內之自然人違反個資法規定時，仍屬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210 號函參照）。